

##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2,619,428.57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937,874.33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即人民币 5,261,942.86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7,357,485.71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804,425.4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9,524,557.81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提议，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67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6,847,3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共计转增股份 195,074,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编制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 **六、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与公司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行为规范、认真尽职，满足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尹久远

---

陈守德

---

唐炎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